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奕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8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所簽發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、付款地在臺北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、到期日及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伊於109年6月15日提示後，仍有500萬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50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李瑞章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記載發票日，亦未授權他人代為，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係由他人蓋用日期章所為，因欠缺發票日之記載而屬無效。且票據之執票人須提示票據而未獲發票人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相對人未曾向伊等為付款之提示，系爭本票自欠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李瑞章雖抗辯系爭本票之發票日係由他人蓋用日期章所為，因欠缺發票日而屬無效云云，然系爭本票已明載發票日為109年6月2日，自具本票之形式上要件，而系爭本票發票日期是否確為抗告人親自或授權他人所填具，僅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至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相對人亦已具體陳明其提示之日期，則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空言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亦難認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